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四樓民生社區中心集會堂

出席：出席股份（含親自及委託出席）總計共 1,203,971,5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88,520,922 股之 75.79%。
出席股數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出席股數。

列席：建業法律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玉瑩律師
吳郁隆會計師

主席：苗豐強

記錄：林淑真

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1、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2、主席致詞：〔略〕

3、報告事項

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4、承認事項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有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965,604 權，贊成權數 937,821,65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5,273,995,034 元，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二年度盈餘，不足之數，以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結轉	2,903,391,968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524,739,19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8,652,775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526,8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88,179,607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73,995,0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7,399,503)
減：特別盈餘公積	(295,146,529)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451,449,0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39,628,609
本期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發放 2.8 元)	(4,447,858,582)
分配總額	(4,447,858,582)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2,391,770,02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00,000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7,600,000

(二)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前，本公司若因增資、買回股份、辦理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公司債之轉讓、轉換、註銷等事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為該項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965,604 權，贊成權數 939,368,34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8.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討論事項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二）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965,604 權，贊成權數 921,105,65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二）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965,604 權，贊成權數 917,519,91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二）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965,604 權，贊成權數 919,342,15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3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二）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965,604 權，贊成權數 920,826,15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4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年 12月 30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965,604 權，贊成權數 920,805,65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4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6、臨時動議：無。

7、散會



回顧 2013 年全球經濟表現，由於美國財政懸崖問題自第一季起就為全球景氣投下震撼彈，歐元區則尚未完全擺脫歐債問題的陰影，加上日本安倍首相上台後推出的「安倍經濟學」造成全球貨幣市場波動，而中國大陸在政府相關補貼政策結束及推行經濟結構改革的影響下，2013 年全球經濟並未如預期般出現明顯復甦。在沉悶遲緩的大環境下，聯強仍持續保持穩健的經營步伐，特別是在澳洲通路事業、元組件事業的帶動下，2013 年營收持續成長，再創新高；獲利部分雖未能超越 2011、2012 的歷史高點，但尚稱平穩。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就各主要事業單位而言，繼 2012 年順利完成澳洲電腦系統全面更新之後，2013 年我們持續加碼投資澳洲市場，在雪梨興建大型自動化運籌中心，並於 2014 年第一季順利啟用運轉，這一連串的投資將為澳洲業務成長、營運效率提升帶來明顯助益。澳洲通路事業也在 2013 年繳出亮麗成績單，並且在軟體、遊戲、資訊耗材等消費性市場表現突出。

中國大陸通路事業方面，雖然大陸內需市場近兩年成長趨緩，連帶造成聯強業務成長受阻，但聯強積極耕耘商用市場已開始展現成果，大型連鎖通路及網購通路的經營亦持續推展，加上聯強各主要城市運籌中心的投資興建計畫順利進行，以及內部營運體制的改革，均使得聯強中國大陸通路事業的經營體質改善，核心競爭力提升。

台灣通路事業雖因市場飽和而難見顯著成長，但聯強持續強化管理精緻度，創新研發新的業務營運模式，力求突破。元組件事業則透過高品質、高效率、高靈活度的運籌管理服務，強化與上下游合作關係，使得業務有突破性成長，2014 年預計仍將維持良好的成長動能。

茲將 2013 年重要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營收及獲利狀況

2013 年聯強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03 億元，較 2012 年的歷史高點成長 6%。依產品別來看，資訊產品全年營收 1,822 億元，成長 8%；通訊產品營收 183 億元，衰退 60%；IC 元件營收 740 億元，成長 32%；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營收 558 億元，成長 31%。稅後淨利為 52.7 億元，較 2012 年減少 9%。全年結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3.32 元，較 2012 年減少 9%。

具體營運成果

聯強在臺灣、澳洲、香港、印尼、泰國仍持續穩居市場領先地位，在中國大陸及印度市場仍位居第二大通路商。

在平板電腦市場憑藉多品牌、多通路優勢，在臺灣市場領先地位穩固，在澳洲及大陸市場亦頗有斬獲。

持續強化大型連鎖賣場通路、網路購物通路的經營，並透過與各主要客戶的系統對接，提升雙方營運效率，強化合作緊密度。

在中國大陸商用資訊市場持續成長，尤其是在技術層次較高的增值商用領域，成長幅度更為突出。

元組件事業藉由提供客製化運籌管理服務，帶動業績突破性的成長。

積極籌建澳洲雪梨自動化運籌中心、中國大陸上海自動倉等，並將於 2014 年陸續投入營運。

展望 2014 年，全球經濟景氣可望小幅復甦，雖然復甦力道可能不大，但預期將逐漸擺脫過去二、三年來的低迷遲緩。聯強對本身營運前景則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在穩健中積極尋求突破契機，並且持續強化核心能耐，深化落實精緻管理，戮力追求更好的經營績效，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我們支持與鞭策！茲將 2014 年重要產銷政策說明如下：

擴大爭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穿戴式裝置商機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仍將是 2014 年市場關注焦點，市場銷售量將持續增長，但產品單價可能加速下滑，聯強將積極擴大經營此一市場，並善用橫跨 3C 通路的優勢擴大商機。智慧穿戴式裝置則是 2014 年消費性市場另一重點，包括智慧手環、運動手錶等產品將陸續上市，聯強將積極布局。

深化經營連鎖賣場、網購及電信運營商通路

聯強在臺灣、大陸、澳洲皆已經與當地最主要的 3C 連鎖賣場及網路購物業者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交易規模持續擴大；中國大陸電信運營商則是通訊市場最重要的銷售通路，聯強已陸續與其建立起合作關係。2014 年將加速與各主要客戶間的系統對接，並結合運籌服務的優勢，提供客戶更全面性的服務，提升營運效率，深化合作關係。

持續擴大經營商用資訊市場

近年來聯強積極拓展商用市場並逐漸展現成果，2014 年將持續強化商用領域的軟硬體產品線，擴大商用通路布建，強化技術支援能力，加速研發相關營運機制，加速擴大營運規模。

擴大發揮運籌網絡優勢，推升業務發展

聯強近年來積極籌建運籌中心，如今已發展出完整的運籌服務網絡，未來將積極利用此一優勢，提供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各種高品質、高效率的運籌服務，降低客戶營運成本，解決客戶運籌難題，加速推升業務發展。

強化營運管理技術研發，積極創新營運管理模式

因應產業市場的多變，唯有持續在營運管理技術上研發創新，才能保有市場競爭優勢。聯強近年來積極組建集團總部品管體系，負責營運模式設計、營運機制規劃，以及經營分析與營運品質管理工作；同時擴編軟體研發團隊，提升軟體研發能量。未來將透過此團隊的合作，積極研發創新營運管理技術，提升核心能耐，開創突破發展契機。

特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一本過去的經營理念及新的創意，呈現豐碩的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苗豐強



總經理：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附錄二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01 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部份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391,056 仟元及 782,8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6,553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24,194 仟元及新台幣 1,186,203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846,795 仟元及新台幣 7,663,615 仟元、3,287,33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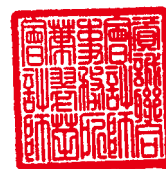
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69,901	9	\$ 12,994,012	11	\$ 12,309,54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9,036	-	113,157	-	12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823,764	2	1,817,727	2	1,697,9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486,421	5	5,322,363	5	5,458,575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1,058	-	17,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39,754,661	32	39,122,021	33	35,049,195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1,117	-	51,007	-	82,0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49,054	7	6,278,531	5	4,477,557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197	-	9,369	-	24,666	-
130X	存貨	六(七)	32,591,311	26	28,557,253	24	26,523,693	25
1410	預付款項		1,672,968	1	3,392,083	3	3,042,16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694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131,124</u>	<u>82</u>	<u>97,668,581</u>	<u>83</u>	<u>88,683,436</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036	-	4,72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863,586	2	1,956,299	2	2,020,50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577,047	7	8,392,234	7	8,230,35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5,847,671	5	4,714,787	4	5,231,17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569,244	1	1,344,286	1	433,46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07,761	-	406,528	-	309,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00,495	-	440,014	1	634,5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						
	二)及八		3,549,693	3	2,276,962	2	1,830,8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323,533</u>	<u>18</u>	<u>19,535,839</u>	<u>17</u>	<u>18,690,852</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124,454,657</u>	<u>100</u>	<u>\$ 117,204,420</u>	<u>100</u>	<u>\$ 107,374,288</u>	<u>100</u>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2,278,077	26	\$ 31,180,639	27	\$ 20,879,698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4,140,000	3	3,980,000	3	3,74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49	-	838	-	616	-		
2150	應付票據		400,110	-	1,159,310	1	577,33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25,006	-	5,518	-		
2170	應付帳款		29,709,597	24	24,808,149	21	23,258,08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023	-	28,377	-	9,6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994,114	7	8,245,710	7	8,941,14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922	-	106	-	43,27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32,080	1	1,081,337	1	845,7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5,274,005	4	605,702	1	739,5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664,077</u>	<u>65</u>	<u>71,115,174</u>	<u>61</u>	<u>59,040,636</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4,930,366	4	5,336,96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60,350	-	9,914	-	95,66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81,836	-	355,902	-	286,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2,186</u>	<u>-</u>	<u>5,296,182</u>	<u>4</u>	<u>5,719,12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81,106,263</u>	<u>65</u>	<u>76,411,356</u>	<u>65</u>	<u>64,759,761</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5,885,209	13	15,838,869	14	15,707,006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4,264,632	11	14,030,505	11	13,472,85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066,993	4	4,485,382	4	3,761,72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0,628	2	165,580	-	1,431,6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2,176	6	7,639,092	7	8,167,71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965,775)	(2)	(1,366,364)	(1)	73,55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583,863</u>	<u>34</u>	<u>40,793,064</u>	<u>35</u>	<u>42,614,527</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64,531</u>	<u>1</u>	<u>-</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3,348,394</u>	<u>35</u>	<u>40,793,064</u>	<u>35</u>	<u>42,614,527</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454,657</u>	<u>100</u>	<u>\$ 117,204,420</u>	<u>100</u>	<u>\$ 107,374,28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30,259,753	100	\$ 312,585,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319,200,976)	(97)	(301,053,331)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058,777	3	11,532,072	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980,530)	(1)	(4,981,253)	(1)
6200 管理費用		(2,198,967)	(1)	(1,992,4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79,497)	(2)	(6,973,706)	(2)
6900 營業利益		3,879,280	1	4,558,3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442,670	1	1,339,3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663,434	-	127,0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78,421)	-	(433,75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84,861	-	1,261,7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2,544	1	2,294,298	1
7900 稅前淨利		6,391,824	2	6,852,66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959,316)	(1)	(1,085,602)	-
8200 本期淨利	六(三十)	\$ 5,432,508	1	\$ 5,767,06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544,570)	-	(\$ 1,639,46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二十二)	9,219	-	177,01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478	-	(40,71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八)(二十二)	(61,162)	-	22,53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八)(二十二)	(4,850)	-	6,9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589,885)	-	(\$ 1,473,71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842,623	1	\$ 4,293,34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73,995	1	\$ 5,767,06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513	-	-	-
本期淨利		\$ 5,432,508	1	\$ 5,767,06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4,110	1	\$ 4,293,34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513	-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842,623	1	\$ 4,293,348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3.32		\$ 3.66	
9850 稀釋		\$ 3.23		\$ 3.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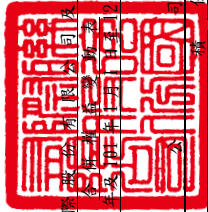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		業		主		之		權		非控制	權益	總	權益	總			
	普通	股東	資本	溢利	留	盈餘	其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707,006	\$ 12,682,655	\$ 340,678	\$ -	\$ 180,611	\$ 268,912	\$ 3,761,723	\$ 1,431,668	\$ 8,167,718	\$ -	\$ 73,556	\$ 42,614,527	\$ -	\$ -	\$ -	\$ 42,614,527	\$ -	\$ -	\$ -	\$ 42,614,527		
10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23,659	-	(723,659)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66,088)	-	1,266,088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6,307,093)	-	-	(6,307,093)	-	-	-	(6,307,093)	-	-	-	(6,307,09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3,533	-	-	-	-	-	-	43,533	-	-	-	43,533	-	-	-	43,5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497,230)	-	-	(497,230)	-	-	-	(497,230)	-	-	-	(497,23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5,790	251,340	-	-	-	-	-	-	-	-	-	-	-	-	-	-	-	-	-	317,130	-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	66,073	302,959	-	-	-	(40,183)	-	-	-	-	-	-	-	-	-	-	-	-	-	328,849	-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	-	-	-	(33,794)	(1,610,859)	170,939	(1,473,714)	-	-	-	(1,473,714)	-	-	-	(1,473,714)	-	
本期淨利	-	-	-	-	-	-	-	-	5,767,062	-	-	5,767,062	-	-	-	5,767,062	-	-	-	5,767,062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5,838,869	\$ 13,236,954	\$ 340,678	\$ -	\$ 224,144	\$ 228,729	\$ 4,485,382	\$ 165,580	\$ 7,639,092	(\$ 1,610,859)	\$ 244,495	\$ 40,793,064	\$ -	\$ -	\$ -	\$ 40,793,064	\$ -	\$ -	\$ -	\$ 40,793,064	\$ -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838,869	\$ 13,236,954	\$ 340,678	\$ -	\$ 224,144	\$ 228,729	\$ 4,485,382	\$ 165,580	\$ 7,639,092	(\$ 1,610,859)	\$ 244,495	\$ 40,793,064	\$ -	\$ -	\$ -	\$ 40,793,064	\$ -	\$ -	\$ -	\$ 40,793,064	\$ -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81,611	-	(581,611)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05,048)	-	1,505,048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173,778)	-	-	(3,173,778)	-	-	-	(3,173,778)	-	-	-	(3,173,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5,860	387,810	-	-	(224,144)	-	-	-	-	-	-	-	-	-	-	-	-	-	-	68,569	-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	480	2,176	-	-	-	(284)	-	-	-	-	-	-	-	-	-	-	-	-	-	209,52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2,372	-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	-	-	-	9,526	(610,675)	11,264	(589,885)	-	-	-	(589,885)	-	-	-	606,018	-	
本期淨利	-	-	-	-	-	-	-	-	5,273,995	-	-	5,273,995	-	-	-	5,273,995	-	-	-	158,513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885,209	\$ 13,626,940	\$ 340,678	\$ -	\$ -	\$ 228,445	\$ 5,066,993	\$ 1,670,628	\$ 7,662,176	(\$ 2,221,534)	\$ 255,759	\$ 42,583,863	\$ -	\$ -	\$ -	\$ 42,583,863	\$ -	\$ -	\$ -	\$ 43,348,394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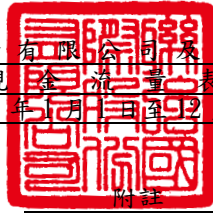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391,824	\$ 6,852,6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七)	463,246	356,857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七)	47,842	42,03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六)	277,169	94,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六(二)(二十五)	3,659	(736)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七)	175,016	(32,519)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七)	6,820	7,6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78,421	433,7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589,003)	(501,073)
股利收入		(128,557)	(133,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984,861)	(1,261,7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135,590	126,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九)	6,170	(4,2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16,9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五)	-	29,7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八)	-	43,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0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0,590	(3,940,298)
存貨		(3,485,719)	(2,008,697)
其他應收款		(2,714,038)	(1,785,677)
預付款項		1,929,697	(349,918)
其他流動資產		(40,694)	-
長期催收帳款及票據		(543,992)	(157,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2,402	2,170,215
其他應付款		(703,361)	(885,076)
預收款項		(249,313)	10,028
其他流動負債		72,443	(290,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09)	(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7	34,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52,549	(1,278,041)
支付利息		(506,594)	(354,963)
收取利息		589,003	501,073
收取股利		128,557	133,529
支付所得稅		(1,111,446)	(729,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2,069	(1,727,942)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7,4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53,02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94,651	60,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969)	-
合併個體變動取得之淨現金		238,02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758,224)	(1,128,515)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55,634)	(2,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596	29,271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二)	(63,783)	(36,68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88,569)	(60,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375	(124,825)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79,962)	(120,979)
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1,016,5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656)	(59,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9,695)	(1,263,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7,608	10,300,9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0,000	2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0,872)	35,566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9,526	317,1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195)	-
償還應付公司債		(151,800)	-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173,778)	(6,307,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9,511)	4,586,544
匯率影響數		(156,974)	(910,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4,111)	684,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94,012	12,309,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69,901	\$ 12,994,0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475 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891,034 仟元及新台幣 1,186,203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961,991 仟元及新台幣 7,663,615 仟元、3,394,58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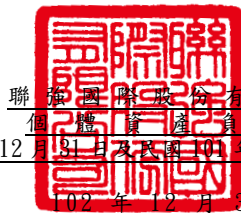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聯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7,741	1	\$	706,908	1	\$	582,55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6,307	-		37,182	-		9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823,764	3		1,817,727	3		1,697,90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74,962	-		369,457	-		393,8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1,058	-		17,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5,486,629	8		7,076,080	11		6,337,26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616	-		148,936	-		82,5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3,064	1		377,614	1		373,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9,313	-		71,354	-		526,615	1
130X	存貨	六(七)		2,754,471	4		3,656,405	6		4,391,772	7
1410	預付款項			47,844	-		28,540	-		38,7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83,711</u>	<u>17</u>		<u>14,301,261</u>	<u>22</u>		<u>14,442,69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820,354	3		1,877,354	3		1,923,02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0,907,768	76		47,018,220	72		44,614,657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339,470	2		1,400,346	2		1,384,680	2
1780	無形資產			111,226	-		117,639	-		7,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9,014	-		99,930	-		173,1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及八		914,021	2		684,103	1		682,4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151,853</u>	<u>83</u>		<u>51,197,592</u>	<u>78</u>		<u>48,785,347</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u>66,735,564</u>	<u>100</u>	\$	<u>65,498,853</u>	<u>100</u>	\$	<u>63,228,040</u>	<u>100</u>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781,000	15	\$ 8,761,000	13	\$ 4,66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140,000	6	3,980,000	6	3,74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55,258	-	285,284	1	288,53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25,006	-	5,518	-
2170	應付帳款		3,077,079	4	3,886,510	6	3,791,33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58	-	28,377	-	10,8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71,990	2	1,624,085	3	1,665,40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6,212	1	203,518	-	238,1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1,786	-	258,568	-	128,5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5,092,197	8	457,743	1	511,9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898,880</u>	<u>36</u>	<u>19,510,091</u>	<u>30</u>	<u>15,045,30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4,930,366	8	5,336,961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2,821	-	265,332	-	231,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2,821</u>	<u>-</u>	<u>5,195,698</u>	<u>8</u>	<u>5,568,21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4,151,701</u>	<u>36</u>	<u>24,705,789</u>	<u>38</u>	<u>20,613,513</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85,209	24	15,838,869	24	15,707,006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264,632	21	14,030,505	21	13,472,85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066,993	8	4,485,382	7	3,761,72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0,628	3	165,580	-	1,431,6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2,176	11	7,639,092	12	8,167,71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965,775)	(3)	(1,366,364)	(2)	73,556	-
3XXX	權益總計		<u>42,583,863</u>	<u>64</u>	<u>40,793,064</u>	<u>62</u>	<u>42,614,527</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735,564</u>	<u>100</u>	<u>\$ 65,498,853</u>	<u>100</u>	<u>\$ 63,228,04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8,060,537	100	\$ 64,433,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45,507,140)	(95)	(61,062,840)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53,397	5	3,370,688	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82,431)	(2)	(1,295,227)	(2)		
6200 管理費用		(681,826)	(2)	(647,8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4,257)	(4)	(1,943,122)	(3)		
6900 營業利益		789,140	1	1,427,5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71,889	1	383,3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311	-	(16,8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18,290)	-	(187,5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497,488	9	4,575,30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4,398	10	4,754,272	8		
7900 稅前淨利		5,453,538	11	6,181,83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9,543)	-	(414,776)	(1)		
8200 本期淨利		\$ 5,273,995	11	\$ 5,767,06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544,570)	(1)	(\$ 1,639,465)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二十)	6,037	-	177,01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五)	11,478	-	(40,71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878)	-	22,53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952)	-	6,9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589,885)	(1)	(\$ 1,473,71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684,110	10	\$ 4,293,348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八)	\$ 3.32		\$ 3.66			
9850 稀釋	六(二十八)	\$ 3.23		\$ 3.5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53,538	\$ 6,181,8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109,133	108,87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9,183	18,370
呆帳迴轉利益	六(二十二) (29,786)	(49,420)
存貨回升利益	六(七) (56,902)	(48,502)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七) 6,820	7,6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18,290	187,5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004)	(6,740)
股利收入	(124,214)	(128,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875	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97,488)	(4,575,3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71,054	57,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758	(4,9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29,7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43,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7,291)
應收帳款及票據	1,814,110	(724,545)
存貨	952,016	776,213
其他應收款	(157,985)	451,065
預付款項	(19,304)	10,219
長期催收帳款及票據	(19,414)	16,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	(979,482)	128,961
其他應付款	(521,448)	(168,114)
其他流動負債	(210,720)	(206,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0)	(6,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2,300	2,061,802
支付利息	(149,759)	(111,304)
收取利息	7,004	6,740
收取股利	124,214	128,132
支付所得稅	(357,360)	(204,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6,399	1,880,680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7,46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57,000	45,6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42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5,027)	(127,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7,85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九) (63,783)	(36,684)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203,036)	(3,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68)	(16,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738)	(102,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0,000	4,096,000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160,000	24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28,521	49
償還應付公司債	(151,8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3)	244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9,526	317,130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3,173,778)	(6,307,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7,834)	(1,653,670)
匯率影響數	6	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9,167)	124,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908	582,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741	\$ 706,90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附錄四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p>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七、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一、G801010 倉儲業</p> <p>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p>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七、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一、G801010 倉儲業</p> <p>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十一條	<p>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p>	<p>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p>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	--	--	--

附錄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述明訂定程序依據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	因應實際運作需求修訂

	<p>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該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與合理性。</p>	<p>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該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與合理性。</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p>	修改文字說明以符合法令規範

	<p>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增加獨立董事說明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際運作
第十四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修訂。</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修訂。</p>	述明修訂日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係屬長期性質之投資，不屬於資金貸與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係屬長期性質之投資，不屬於資金貸與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修改文字說明以符合準則規範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增加獨立董事說明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際運作
第十四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修訂。</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修訂。</p>	述明修訂日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適用範圍)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u>	(名詞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六、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u>	依法令規定修訂。

	<p>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本處理程序所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p>	<p>(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p>	<p>(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p>	<p>依法令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調整。</p>

	<p>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等，授權總經理核准後即可為之。</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授權總經理核准後即可為之。</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六條	<p>（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p>	<p>（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p>	依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p>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p>	<p>核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p>	
--	---	--	--

	<p>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七條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	<p>(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依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符合本條第一項所提之資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符合本條第一項所提之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三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p>	依法令規定修訂。

	<p>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修訂。</p>	<p>(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修訂。</p>	述明修訂日期。

附錄八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 <u>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u> 訂定。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修訂。	述明訂定程序依據。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經常性外匯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授權單位</th> <th>單筆成交金額(美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1,000 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500 萬至 1,000 萬(含)</td> </tr> <tr> <td>最高財務主管</td> <td>100 萬至 500 萬(含)</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100 萬(以下)</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0 萬以上	總經理	500 萬至 1,0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100 萬至 500 萬(含)	財務經理	100 萬(以下)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經常性外匯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授權單位</th> <th>單筆成交金額(美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1,000 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500 萬至 1,000 萬(含)</td> </tr> <tr> <td>最高財務主管</td> <td>100 萬至 500 萬(含)</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100 萬(以下)</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0 萬以上	總經理	500 萬至 1,0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100 萬至 500 萬(含)	財務經理	100 萬(以下)	依法令規定修訂。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0 萬以上																						
總經理	500 萬至 1,0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100 萬至 500 萬(含)																						
財務經理	100 萬(以下)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0 萬以上																						
總經理	500 萬至 1,0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100 萬至 500 萬(含)																						
財務經理	100 萬(以下)																						
第十條	(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依法令規定修訂。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七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u>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修訂。</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p>	述明修訂日期。